

車王電子公司
創新型 SI 服務競賽
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

一、 活動目的

在德國工業 4.0 的帶動下，現今智慧聯網興起，讓工業生產及生活應用起了很大的變化。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專注於汽車電子零組件及產業工具產品的過程中，也自主研發智慧聯網的技術，有效提高生產效能與應用於車聯網業務。智慧聯網的關鍵在於具有整合各個網路的閘道器(Gateway)，而其應用的關鍵則在於整合式溝通及協同合作(UC&C, Unified Communication & Collaboration)平台。在這兩個關鍵技術上，車王電子公司已經開發出對應產品，分別是 IoT 創客平台(IoT Gateway)以及精實物聯網智慧平台(UC&C Server)。為引導大專院校學生開發創意利用智慧聯網技術及設備，發想各行各業的系統整合服務(SI, System Integration)，以建構「創新型 SI 服務」團隊為主要目的，規劃本活動。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資訊學院/資訊與通訊系/企業管理系

協辦單位：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

三、 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皆可組成團隊參加。每隊成員至少 3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位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可跨系或跨校組成團隊。指導老師最多 2 位。

四、 競賽主題

為建構「創新型 SI 服務」團隊，本競賽以智慧聯網為基礎之創新應用，包含(但不限)工業、農業、醫療、管理、居家、照護、環境監控等可實現之應用，由團隊規劃其 SI 服務。SI 的服務原則限由內網完成，若使用外網則須自行處理 VPN 介面。

五、 競賽流程規劃

競賽分成「初賽」及「決賽」兩個階段，並包含「設備之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1. 初賽:於 107 年 9 月 15 日之前，由報名團隊提出「創新型 SI 服務」構想書，e-mail 至承辦單位報名。「創新型 SI 服務」構想書範例請至「<http://www.ice.cyut.edu.tw/SI/>」下載，完成的構想書請將檔名修改為「競賽報名-校名-專題名稱.docx」，email 至 jjliaw@cyut.edu.tw(廖俊鑑)。承辦單位收到構想書後會回傳一組「報名序號」以確認完成報名。

報名的構想書經由主辦單位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選出 10 隊進入決賽，決定名

單預計於 9 月 30 日在「<http://www.ice.cyut.edu.tw/SI/>」公告決賽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進入「設備及教育訓練」及「決賽」之相關事項。

2. 設備之教育訓練：進入決賽的團隊，車王電子公司將於 10 月 6 日(六)針對所提供的設備進行 1 天的教育訓練，確保進入決賽的團隊能正確操作設備完成作品。完成教育訓練之團隊，開始著手完成實際作品。
3. 決賽：決賽於 108 年 3 月 9 日於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舉行。進入決賽之團隊，必須於決賽當日前一週準備好以下資料：
 - A)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範本請於教育訓練後至「<http://www.ice.cyut.edu.tw/SI/>」下載。
 - B) 作品介紹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限。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於成果報告中。

決賽當天，決賽團隊需準備 A0 海報(118.9cm×84.1cm)展示作品。決賽當天將透過海報展示及委員互動提問進行，由主辦單位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選。評審委員將透過成果報告、影片、決賽當天的互動，評選競賽獎項。

六、 決賽團隊之支援

本活動進行時，將支援進入決賽之團隊以下資源：

1. 免費的設備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團隊能正確操作設備完成作品。
2. 每隊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之材料費及交通費，於決賽當日領取。
3. 免費提供以下設備由決賽團隊開發作品：
 - A) 1 台 IoT 創客平台(IoT Gateway)。
 - B) 1 台物聯網智慧平台(UC&C Server, 內網版)
 - C) 1 台 IP Cam
 - D) 3 台 SIP Cam
 - E) 3 台公務手機

註 1：決賽後設備原則回收，但可由主辦單位視作品程度及留用學校實驗室後續推廣效益決定是否由車王電子公司另行洽簽贊助協議。

註 2：團隊可依 SI 服務實際需要，自行增加其他設備(例如電腦、感測器、平板電腦等)。

七、 競賽獎勵

主辦單位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自決賽團隊中評選出合適之團隊給予以下獎勵：

- 第一名：1 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第二名：1 隊，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 第三名：1 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 佳作：2 隊，每隊獎金新台幣 5 千元整。

八、 評分項目

1. 初賽透過書面構想書競賽，評分規則如下：
 - A) 構想作品之可行性 40%
 - B) 構想作品之創新性 40%
 - C) 文件說明之完整性 20%
2. 決賽以現場簡報及作品展示方式競賽，評分規則如下：
 - A) 完成作品之創新性 30%
 - B) 作品之完成度 30%
 - C) 作品商品化之可行性 20%
 - D) 現場展示及解說之完整性 20%

九、 注意事項

1. 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若有抄襲、盜用、冒名或侵犯他人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屬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3. 主辦單位有保留決賽作品之照片、設計、文案、成果報告內容、海報、影片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及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4.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競賽所有規劃與評審之決議，若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影響比賽成績，絕無異議。
5. 補助及獲獎獎金需依政府規定繳稅。
6.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及評審決議執行。